

民政事務局就 SKDC(M)文件第 232/13 號的回應

1. 現時政府規管於公眾地方進行的籌款活動的法例為何？

根據香港法例第228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17)(i)條，任何人士為慈善用途在公眾地方組織、參與或提供設備以進行任何籌款活動，或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或為獲取捐款而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須向社會福利署署長申請許可證。根據上述條例第4(17)(ii)條，在公眾地方籌款以作非慈善用途，需要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許可證。

2. 哪些團體或人士可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於公眾地方進行籌款活動？

根據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的行政指引甲(i)及(ii)，對許可證申請人的要求如下：

“(i) 申請人就申請該許可證所代表的組織或團體，必須已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倘從所籌得款項受益的組織或團體與申請人所代表的不同，則該組織或團體亦須已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

(ii) 倘申請人為個別人士，則其年齡必須是 21 歲或以上，並須是入境條例所指的香港永久居民，或通常在香港居住最少七年的居民”

3. 於上述籌款活動進行前，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已經接獲並批准其進行籌款的申請？如否，當局會否調查相關人士有否觸犯法例？

就文件所提及在8月22日所報導的籌款活動，活動日期應為8月21日。經翻查紀錄，本局並無收到有關的申請。市民如懷疑有關籌款活動涉及違反上述法例或涉及懷疑詐騙或其他非法行為，可通知警方了解及跟進事件。